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通用8篇)

即兴可以展现一个人的应变能力和机智才智，它是一种锻炼和展示个人综合素质的方式。怎样通过即兴游戏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即兴表演可以激发个人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以下是一些即兴表演的练习和任务，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一

现在的湛江，在人们共同努力创造下，把它的每一个角落都打扮得如花一般，让人们看到了就如走进了梦寐以求的仙境一样，让人如痴如醉。

例如，在雷州的西湖，那里的景色可美了；碧波翠柳，亭园相映，具有一番独特的风景。记得那一次，我原本只是想去观赏一下那里的风景，谁知风景就犹如一位导游一般在不停地介绍给我那里优美的景色，让我不舍得离开继续留在那里观赏。

那里的柳树是多么美丽啊！那柳叶长长地不停地在水里摇摇摆摆。就犹如一位淑女在河边洗头发，一边摇着头发，一边照着镜子，一阵威风吹过来，那头发随风飘动，美丽极了！如果你当时在场的话，我相信你一定被它迷得如痴如醉。在西湖的中央有一座亭园，亭园的四周有许多柳树，他们倒映在湖水中，简直就如皇宫一样。在亭园里面有许多桌子椅子，那是为了方便人们可以坐在那里一边欣赏一边记录这美景的一举一动。

更具有一派生机勃勃、生灵的要算观海长廊了。绿树红花点缀其间，如一条绿色的绸带，飘拂在蓝色的港湾上。在晚饭后，有很多人在长廊上漫步，一边漫步一边欣赏日落的一番美丽的景色。当日落时，在天空中的云朵是多么美丽啊，一

块金黄，一块绿，全都撒在大地上，让人的感觉好像太阳为大地缝制了一件金光闪闪的衣裳。每当一个人看到这时的景色如一幅画面的美景一样，都会连声称赞：、太阳就是这一番美丽而让人带来音乐感觉的使者。

在晚上，观海长廊的每一处地方都开了灯，像天上的星星那么明，照在人们的脸上，感到有一股温暖和浪漫的感觉！

在这片土地生活的人们，你们是祖国的栋梁，你们是祖国的花朵，现在挑起你们责任吧，努力学习，为祖国以后的繁荣、美好而刻苦学习吧！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二

铜川是渭北高原一座煤城，煤城周边分布了很多煤矿，我就出生在其中一个煤矿上，人们把这个煤矿叫三矿，后来改叫李家塔煤矿。从我“哇哇”落地，就注定了我的童年将在这里度过。一排排整齐的瓦房依山而建，看外观，房子很不错，其实很简陋，单砖墙体，冬冷夏热，房间都很小，这便是职工及家属的居所。夜色降临，没有犬吠，只有从各家各户昏暗的窗口里传出孩子们不停的哭声……上世纪六十年代是人口出生最稠密的十年。

父亲每天都去上班，家里留下母亲看护我。父亲上班的时间很不固定，有时候清晨早早就走了，有时半夜三更才回来。母亲奇怪的举动让我无法理解，父亲白天睡觉时， she 会把窗帘遮得很严实，唯恐光线照射进父亲睡觉的房间。待我年岁稍大一些，方悟出母亲的这种做法之巧妙和伟大。

上小学时，感觉很轻松自在，有时和几个同学利用周日一起上山下河玩耍，玩疯了，自然就把老师布置的作业忘在了脑后。临睡觉前，父亲会问：“作业写完了吗？”看着父亲严肃的面孔，这才匆忙打开书包……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只好等周一早上挨老师的训斥和惩罚。如果幸运，周一老师

忘记检查作业，这顿训斥算躲了过去。可这种幸运机会几乎很难遇到，除非老师周一有事不能来上课。训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一旦不能完成作业，老师会强令那些没有写完作业的同学把作业重新写上几十遍，甚至更多。下午放学后，教室门是要按时锁的，不允许呆在教室里。写完当天布置的作业，然后趴在教室外面的窗台上，开始写被老师重罚的作业。天黑了，无法看见书上的字，只好借学校里面路灯的光或者趴在老师宿舍的窗台上继续写。遇到这种情况，父亲会和其他学生家长一样，寻到学校，无声息地躲在暗处等着……等写完作业，拿去让老师看了，这才随了父亲走出学校，一起走进回家的夜色里。“饿不？”父亲缓缓地问。黑暗中无法看清父亲的脸，不去回答。饿是肯定的，愧疚的表情最终被夜色遮掩。踏着崎岖不平回家的小路，只有我能清晰地听到父亲那稳健的脚步声。我不敢尾随在父亲身后，唯恐身后有可怕的东西出现，只好在前面走。

老师对我们这些不能及时完成作业的学生的惩罚，在我幼小的心里产生深深地厌恶感。这种厌恶，只能藏在心里，不敢说出来，唯恐老师知道了会让我把书中的课文重新抄写几十遍。抄写生字我不怕，我可以一只手握着两支铅笔，一次写出两个字，这样平行地写，一次就能写出两行，节省时间，并且写的快。

我不太喜欢上学，家中墙上挂着的日历，早被我翻看的不成样子，日历的角都卷成了喇叭，期盼着暑假能早日到来。

暑假是放飞心情的好时光。矿区周围，都是大山，山里有很多野生的草莓，红红的，酸甜的很，非常好吃。再就是把平时捡到的冰棍棒编制成笼子，提着上山抓蝈蝈。刚入夏时，那种长着长翅膀的蝈蝈，叫声不好听，所以不要，只捕捉那种短翅膀的。捕捉蝈蝈是门学问，不是所有的蝈蝈都要，而是有选择性地捕捉，那些叫声优美，声音高亢的蝈蝈，才是好的。大凡好的蝈蝈，都躲在崖畔上的枣刺丛中或坟地里，很难捉到。蝈蝈的两条大腿看似健壮，其实很容易脱落，捕

捉时稍不注意，蝈蝈的大腿就掉了，就成了残次品，所以一定要小心。没有大腿的蝈蝈虽然还会鸣叫，但看上去不美观也不漂亮，只好舍去。冰棍棒不是很长，编制的笼子也不大，所以笼子里蝈蝈不能放的太多，三四只就可以了。多了，反倒容易发生战争，相互撕咬，体弱者常常被强者咬死吃掉。蝈蝈笼子挂在院子里，早上上学前，匆忙跑到自家菜地里采摘两枚南瓜花放在里面，算是蝈蝈一天的食物。有时弟弟会放进一些青辣椒，说是吃了辣椒，蝈蝈会叫的更响亮。家中有两个笼子，每天午后和傍晚，两个笼子里的蝈蝈像比赛一样，拼了命的鸣唱，很是热闹。立秋，树叶开始变黄，蝈蝈的声音短了，也不好听，弟弟就会打开笼子，把无精打采的蝈蝈取出，扔进鸡舍。

伏天里，父亲每天早上上班前，都会千叮咛万嘱咐，不能到潘家河去。潘家河在矿区的南山脚下，紧挨着农村，有一条清澈的河水一年四季缓缓地流着。与其说是条河，倒不如说是一条小溪，河上有两个很大的水潭，相隔不远。河水把这两个水潭串接起来，如葫芦状，潭水碧绿清澈，不见底。每年夏季，这里便成了很多孩子们玩耍的地方。水潭很美，但也是一个危险的地方，每隔两年，都会有溺水事件发生。一到夏天，水潭成为大人们最头疼的地方，唯恐自己的孩子来这里。父亲下班回到家，总会把我和弟弟叫到他跟前，什么也不说，只在我们俩的胳膊上挠一下，如果挠出白色的指甲印，一顿胖揍是少不了的。后来学灵醒了，每次去了水潭，必须赶在父亲之前回到家里，在胳膊上打上肥皂用热水洗了，只有这样才能侥幸躲过父亲的检查。

没有了蝈蝈的叫声，水潭的水也开始变得冰凉，天开始冷了。

上了中学，童心不改，父亲看管很严的时候，水潭是不能去了，只好约了几个同学上山寻找酸溜溜、摘酸枣，顺便捕捉几只蝈蝈回来……自打河流的上游开了两个小煤矿，河水就干枯断流了，父亲说这是切断了地下水的龙脉造成的。当时年幼，无法理解父亲话语中略带神秘的描述，反正我已经学

会了游泳，水潭干枯与我没有多大关系，每天忙着学习才是正事。

我的童年、少年、青年，我的小学、初中、高中，都是在矿区度过的。煤矿上所发生的事，我也都亲身经历着。高中毕业，“待业青年”这个团队，我也是其中一员。

母亲去世前说的话，跟很多离开矿山的老人的想法是一样的，希望百年后能安葬在矿区。我理解这些在煤矿上工作了一辈子老人们的想法。这些老人，来自全国各个省份，年轻时离开故乡来到这渭北煤矿，对于他们，煤矿就是他们的第二故乡。童年的故乡只能永远留在他们的心里，无法回去，只有这里才是他们生命最后的归宿。

虽然住在新区城里，只因母亲葬在矿区，这便成为今生无法割舍的牵挂。每年清明和农历十月一，我都要回去。在母亲坟莹前恭敬地摆放一束鲜花，烧一些冥币，然后缓缓地走下西山坡，顺便到矿部和小街上走一走看一看。最具代表性的俱乐部，曾在我心中留下过童年最美好的时光，遗憾的是，俱乐部早已荡然无存。

常有外地的朋友问我：“你的故乡在哪里？”我只能婉转地回答，生我养我的地方……最后把名字告诉他们。闲暇之余，有时也暗自问自己，故乡到底在哪里？很多人在谈论自己的母校时，言语间充满了喜悦和自豪。我的母校早已在这个世界上消失，能看到的，只是母校的残垣断壁。无法在众人面前去炫耀她今后的辉煌与发展，心中只有凄苦和无奈。萧条败落的矿山，留给矿区人的只有心中的回味，他们的心情和我是相同的。

这些年，行走在新区和矿山这两点之间的真正原因，是矿区给我留下了人生宝贵的精神财富。因为我出生在矿区，长在矿区。我知道，随着时间的延续，矿区的一切都会消失殆尽，但我始终会把她认定为我的故乡存于心里，存放在自己灵魂

的深处。

现实中的故乡消失了，但精神思想的故乡依然存在。

矿山是故乡，故乡是母亲。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三

大概是因为岁数大了，时常怀念故乡。

我的故乡四面环山，三面环水，是个不足十平方公里的小盆地。六十年代以前，城里都是平房，几条主要街道呈井字型纵横交错，虽不宽，但很整齐。县城虽然只有三四万人，但也是方圆百里内数得着的集镇了。

小时候我们家住在城东南一个叫山东会馆的地方，房子东侧不足二百米就是葱郁的青山。县城四周的山，除了东北角的高丽山以外，都不很高。因为是盆地，小城风不大，但是有雾的天数比较多，尤其夏季，时常是大雾弥漫，乳白色的浓雾将山野、河流、小城全笼罩住；雾小的时候，淡淡的雾气轻纱般在半山浮游，飘飘渺渺的，非常美丽。冬季也有雾，但只局限于早晨的江面上，太阳一出，很快就散去了。降雨也比较多，即使现在，看天气预报时我发现，长白山地区经常有降水。冬天雪比较大，雪后家家户户就把雪堆在路边，路上跑的都是马爬犁，有雪也不要紧。雪硬了，人们就在上面走。春天积雪融化路上经常跟小河似的，没化的雪像稀泥一样稀软，到了晚上，街上又冻上了一层薄冰，水少的地方是薄薄的冰，水多的地方上面是一层薄冰，下面是黑黑的水。早晨上学的男孩子们都喜欢在冰上走，还故意把冰踩碎，不小心就把鞋湿了。

常言说靠山吃山，因为住在山区，山菜野果特别多。春天是吃山野菜的季节，刚开化的时候吃荠菜、婆婆丁和小根蒜，五六月份就能采到大叶芹、刺嫩芽、猫爪子、蕨菜、薇菜了，

尤其是蕨菜和薇菜，真是人间美味。而秋天则是采蘑菇、打松籽、捡核桃、摘山葡萄软枣子的季节。山里的美味多，上山采这些东西的滋味更美。当你在山沟里发现一大片蕨菜，当你在草丛中找到一块又一块蘑菇，当你在林中看见一架软枣子，没有什么比这更令人高兴的事了！

我的故乡是松花江的发源地，头道松花江、二道松花江环抱着故乡的土地，它们的几十条支流在山间奔流。故乡的地下水特别丰富，有时在山沟里挖一个坑，就出现一个泉眼，县城的西面有西江，东面北面有东江与北江。西江边是我最喜欢的地方。离开家乡前不管是夏天还是冬天，我都时常到江边漫步。上初中以后我学会自己洗衣服，夏秋之季每周日都要到江边去。洗衣服的人很多，欢声笑语此起彼伏，江边的石头上、小树上、草地上晾晒着洗过的床单衣服之类，花花绿绿的。江水澄清见底，凉瓦瓦的，脚泡在里面很舒服。

我的故乡是中国人参之乡，人参产量与质量在全国都屈指可数。每到秋天，县土产公司都要收购大量人参，因此要雇用大量人工涮洗人参。把人参上的泥土涮洗掉，这在故乡有个词，叫涮水子。涮水子一般从中秋节前后开始，地点就在西江边，我曾无数次看见这个景象。女人们沿江边一字排开，只见她们手中的刷子不停挥动，雪白的人参娃娃在她们胸前跳荡。十、一以后，天已经有些冷了，水很凉，有时江边还会结上一层冰碴，妇女们似乎不觉得冻手，边涮边说笑着，那是一个十分动人的情景。她们的手都冻得通红，但绝不裂口。这就是人参的功效了。

故乡美丽而又富饶，离开故乡越远越是想念。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四

老家坐落于西北腹地，从小在农村长大，看惯了粗旷的大山、苍凉的黄土地、浑浊的祖厉河，也许是视觉出现了审美疲劳，总想去看看江南的山清水秀，风景如画。

多年以后终于有机会来到了梦里水乡，看远山峰峦迭翠，近水折射城市的倒影，云山雾水似人间仙境；看街道车水马龙，街边大厦林立，每一个身影行色匆匆，每一个面孔如此陌生，才明白我只不过是这个城市的过客。

我的根在大西北，无论我走多远，飞多高，那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是我一生永远割舍不掉的牵绊。

苍凉的黄土地，呈现着炎黄子孙特有的肤色，它的悲壮，粗旷给了庄稼人生活的力量。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尽管依然干涸、贫瘠，仍不懈的努力。山路蜿蜒，缠绕着峰峦，好似皮肤下暴突的筋络，在用最后的力量向人们诉说，诉说生活的艰辛，对美好生活的渴望。

浑浊的祖厉河潺潺流淌，弯弯曲曲依傍在大山脚下，和大山是一样的肤色，一样的苍凉，一样的坚韧不拔，用薄弱的力量，滋养着一辈辈在黄土地上挣扎的庄稼人。庄稼人的生活如这河水一般，尽管苦涩，尽管微弱，依然奔腾不息，在崎崎岖岖，坎坎坷坷的生活之路上，艰难前行，永不停歇。

瓦蓝的天空，孤寂的云朵，与山坡上的羊群为伴，你追我赶，徜徉于那片海蓝。夏夜坐在门前老槐树下，乘凉闲谈，听蛙



叫蝉鸣，赏满天繁星，和着老人们的古今传说，是记忆里犹新的画面。如今只有思念，在我漂泊的思绪里牵绊。

傍晚，牧童吆喝着牛羊归途，夕阳余晖映照着小村，整个村子一下多彩热闹起来，家家户户炊烟升起，袅袅娜娜，似甩袖仙女凌空翩舞，又似银河分支的涓涓细流，从天际缓缓流下，滋润着农人的心田。唯有山顶那一排排白杨树，不论四季如何更迭，依然坚挺着倔强的脊梁，守望着故乡。

故乡的山水草木，给庄稼人生存的力量、生活的希望，故乡的人们亦像故乡的山水草木，贫穷苍桑，但依然挺直了重负的脊梁，孕育一辈子的希望。

故乡，我落地生根的地方。想故乡时，翘首北望；念爹娘时，梦回故乡！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五

我的故乡，坐落于沂蒙山腹地的一个小山坳。这里风景怡人，春季山花烂漫；夏季流水潺潺，秋季瓜果飘香，冬季白雪皑皑。这里的山虽不是很高，但一环环的，层层叠嶂，秀丽挺拔，山上怪石嶙峋，山涧纵横，好不壮观。这里盛产花生、地瓜、玉米，最出名的要数这里的蝎子，这里以生产长有八条腿的沂蒙全蝎而闻名全国，乃至出口国外。

在故乡的有一座山。这里的沂蒙全蝎最肥美，产量最高。山顶有一块巨石，圆圆的犹如一面战鼓盖在山顶。这就是这里闻名的石鼓山，也有人称鸡公山。

当地流传着一个神话传说，很久很久以前，人们生活这里，男耕女织，靠着一片青山，有吃有烧，也算过得不错。但有一年，这里出现了一只蝎子精。把当地糟蹋的寸草不生。人们济贫、恐慌，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纷纷外逃。八仙去蓬莱聚会路过这里，见此情景前来降妖，可这蝎子精神通广大，

非平平怪物，造化非凡，八仙使出车轮战，每人使出浑身解数愣是不敌。只好上天庭搬取救兵，于是请来了二郎神助战。

二郎神率领天兵天将与蝎子精大战了七天七夜，最后二郎神化作一只雄鸡，才把蝎子精打败，人们为了纪念它，便把此山叫做鸡公山。传说此山顶的圆形巨石，是二郎神大战蝎子精时遗留下的一面战鼓。所以也叫“石鼓山”。

小时候，我曾无数次爬上山顶，坐在“石鼓”上，眺望故乡山下的乡村美景，遥望生我养我的故乡。

早晨，雄鸡报晓，放眼望去，故乡沐浴在袅娜的云雾之中，与传说的仙境一般无异，烟雾缭绕，美丽动人。

当初升的太阳升起，把第一缕光照射到大地，阳光穿透云雾，云雾便慢慢消散。于是，故乡忽又处在一片明朗之中，一片宁静之中。

傍晚，落日余晖，太阳将隐进山的那边，洒下金光万道，故乡那座小山村，在炊烟弥漫中，日光与炊烟交织，金黄的院落、泥墙上炊烟袅袅，衬托上绿树幢幢，好不美观，如诗如画。……。

故乡的山间，有一条向东流的溪水。水流山涧，飞瀑奔泻，水清至底，两岸岩石怪异，密林丛生。

初春，迎春花开，铺满两岸。各种野花竞赛似的竞相开放，五颜六色，如一幅重彩的泼墨画。岸边怪石嶙峋，树木丛生，令人惊叹大自然的妙手神笔，鬼斧神工，竟刻画出如此妖娆的风景。这里曾是我们童年的乐土。儿时的我在溪中抓小鱼、抓螃蟹、游泳嬉戏，快乐无比。

山坡上成片的果园，成为一道迷人的风景，春天繁花漫野，桃花红，梨花白，杏花妖娆，成群的蜜蜂、蝴蝶流连其间。

山坡下养蜂人早已驻扎在那里，这里一处，那里一处的帆布帐篷，成了一道别样的风景。

进入六月麦子成熟的季节，山杏也黄了。紧接着桃子的脸颊也染上了霞彩。这是我们最快乐的季节，一有空闲，我们就钻进果园，挑选最熟的果子摘下来，一通狂吃。

秋天苹果熟了，如一张张笑脸挂在树上，让人垂涎欲滴，让人口水直流。这是个丰收的季节，欣喜的笑容挂在每一张脸上。一个个果实蕴含着故乡人的艰辛与汗水，蕴含着人民的期望与喜悦。

这就是我的故乡，我美丽的故乡的山水，那里留下了我快乐的童年，还有那里淳朴的乡情。我怀念故乡的一草一木，祝愿我的故乡越来越美好，越来越富裕……。

作者：张照准，笔名：紫荆藤、紫金藤、山青石、陌上迎春开等，现供职于临商银行。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六

在平时的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都接触过散文吧？散文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写散文，多数时候都离不开事件。那么，你知道一篇好的散文要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我的故乡优美散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拐古，拐古，拐拐拐古……”

布谷鸟又叫起来了，从遥远的平原深处，穿过树林，拂过草丛，带着露水的清新气息，满含着泥土的醉人馨香，掠过你的耳际发梢，一直浸润到你的心灵深处，颤颤的。这时，一种熟悉而又亲切的幽情会油然而生，怀旧的思绪于是纷纷扬扬，伴随着那神秘的天籁之音飘向远方，飘向那儿时的故乡。

这是广袤厚重的鲁西南大平原。黄河这条母亲河以她那甘甜乳汁滋润了这片沃土，也哺育了这一方坚韧顽强的故乡人。在这片质朴凝重的黄土地上，生命力也顽强执着，生生不息。野草很多：有一种叫“抓地秧”的，根茎紧紧贴在地面上，吸收着土地养分，无论碱涝坑岗，任凭风雨霜雪，依然春春复生，岁岁繁荣；还有一种草，一节一节，节节向上，虽枯不折，我们称它为“节节草”……这些野草坚韧不屈，茁壮成长，连同那遮天蔽日的青纱帐，浓抹出故乡平原的本色。

鸟巢南枝，马依北风，而人们也有思旧怀乡情结。而我思旧怀乡潮水的闸门却常常是由一个梦开启的。这个梦熟悉而又陌生，但却又分明是我儿时的故乡了。

“拐古，拐古，拐拐拐古……”

“拐古，拐古，没有媳妇……”

布谷鸟声中，一轮朝阳倏的升腾上屋顶，绚丽灿烂。于是故乡那一个个参差不齐的土屋也都沐浴在那一片光辉中了。

一个土屋里，刚睡醒的哥哥正斥责着喧闹的弟弟，小妹妹还在睡梦中呢喃着，偶尔夹杂着母亲安详的抚慰声和拍打声，整个土屋洋溢着一种浓郁的生命气息。

而我却在村外的壕壕里了。上面有高达一两丈的壕子墙。颓废的深壕宽墙成了我们孩提时戏耍的乐园。壕墙上长满了绿色苔藓，郁郁葱葱，湿湿的，根部仿佛会流出水，像蕴含着岁月的泪。它像一位饱经苦难的老人，默默伫立，见证了故乡的沧桑巨变，人世沉浮。

明洪武年间，刘氏祖刘贵由山西省洪洞县老鹳窝，举家辗转迁居于此，后我刘氏祖人沐风栉雨，辛勤耕作，生息繁衍，遂有“陈刘庄”。民国年间，黄水泛滥，兵连祸结，故乡人流离失所，背井离乡。

上世纪中期，神州惊雷，震撼了这历史的壁，也复苏了故乡的人。

大街隅首南，生产队牛屋前，我看到一盘古老的`大碾。石碾在沉重地转着，吱吱呀呀，仿佛在无休止地转动着故乡的岁月。

而我却又在一辆破牛车上了，和孩子们一起唱着欢快的歌谣：

筛箩箩，打啵啵，

磨麦麦，看姥姥；

姥姥不在家，

气的妗子呱哒哒，

一腓坐到粪茅里，

吃得饱饱哩，

一腓坐到粪坑里，

吃得撑撑哩。

……

突然，那巨大的牛车轮仿佛转动了，载着我们，奔向远方……

往事如诗，生命如歌，那如诗如歌的岁月啊！

夜阑卧听风吹雨，梦醒怀旧难释怀。往事如烟如梦，故乡也不复有昔日的影子。垓壕处，规划整齐的屋宇楼舍拔地而起，曲径通幽的街巷变得宽广通畅，一辆辆轿车行驶在故乡四通

八达的柏油路，故乡人正意气风发，憧憬着美好未来。

宁静的故乡已经喧腾，勤劳淳朴的故乡人正在这希望的田野上开辟新的天地。

我愈加地喜欢你了，我那魂牵梦萦的故乡。

一首心曲不由从心灵的小溪汨汨流出：

布谷鸟的清翠，

总掠起心头的颤栗。

一个神秘的天籁之音萦绕着，

熟悉而遥远的温情，

让我痴迷。

大柳树下生产队的钟声，

飘入了我童年多彩的梦。

垓壕旁的大碾盘啊，

吱吱呀呀地，

转过了故乡的春夏秋冬。

我是在思念过去的故乡岁月，

还是在缅怀老去的青春历程。

故乡像首回肠荡气的歌，

一直唱响在游子们的心中，  
我愿在这古老的旋律中重生。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七

### （一）空了的村子

从村子的东头走到村子的西头，有二百多户人家，这些人家从最原始的黄土窑洞搬迁到新盖的瓦房里，祖祖辈辈留下的文明古老遗产终于要告别了，住上新房自然是孩子们与青年人的一大喜事，对于成长在新时代的我们这些人，住着房子是一种改变，是人类的一种进步，潮流，而那些尊陈守旧的老人便觉得是丢了祖宗的老底，在他们心中永远流淌着古老与历史的血液，仍然要继承着老祖宗留下的那些东西。

从我记事起，村子是一个人来人往，低头不见抬头见，你每走步就会遇见村子里的人，不是张三就是李四，这个婶婶那个伯伯，招呼打的让人嗓子都发痒，从我记事起，从天亮到天黑，都是忙碌在田地里干活的父亲与母亲，村子里的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们，耕地的老黄牛，暮归的牧人，在外做买卖的乡亲，临近黄昏时分，村子里便热闹起来，像大集市像耍社火那般热火朝天，人声鼎沸。人们围在谈笑风生，说天论地，小孩子做起了捉迷藏，在夕阳里，村子被染成了红彤彤的世界。儿时的村庄总是那么热闹，玩的再晚，就是星星挂满天边，月亮照到村头，我们依然沉醉在尽兴的快乐中。

从春夏到秋冬，村子里的男人与女人，总是忙忙碌碌，起早贪黑，生长在村子里的人们，深信只有勤劳才能创造幸福。于是男人与女人为了梦想，为了自己的土地，他们任劳任怨，挥汗如雨，面朝黄土背朝天，年年汗水擦不干。东边日出西边雨，晨起晾谷晚时收。村子的生活是男人的天，村子的日子是女人的日子，每天围着村子过日子。

渐渐地我们长大了，村子越来也越大了，可是人却越来越少了，爷爷奶奶辈的都像一茬树木相继的离去，永远的告别了生生世世养育了他们的村子，于是，村头多起了一座座孤苦伶仃，在荒草萋萋的风中伫立的坟，不管灵魂去何处，老骨棺木依然在星光下守护这个空空的村子。天要下雨，娘要嫁。一波一波的高考考出了一批大学生，他们去了求学的另一座城市，于是，这个村子又少了一些人，家里留下了对老人的牵挂与惦念，老人对儿女又多了一份想念。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于是，村子又出现了闺女远嫁，离开村庄是女儿永远不能回来的村庄，回来只是看看爹娘的村庄，白发的苍苍，皱纹的深深，爹与娘只能在村头看着女儿的背影渐渐地远去，心里的痛重重的，心里的痛空空的。那时那刻，女儿再回村庄。村头，留下了爹娘的蹒跚的脚步。终于几年以后，村子里又少了很多很多的人，这些人，在他们眼里，深深地知道，这辈子只能改变命运的是外面的世界，并非围着村子转，围着锅台转，人生转来转去，总归要转个名堂，他们冲出一条血路，走南闯北，各奔东西。做着自己所做的事情。几年后，命运有所改变，家境也多少富裕了一点。挣了钱的人自然在村子里便成了名人，邻里八乡都来巴结。来往的人也多了，争先恐后，喋喋不休，喝着酒，拉着话。

时过境迁，一晃几十年，如今的村子虽是房屋一排排，一行行。却很少看见小时候人来人往的情景。他们流浪天涯，漂泊祖国的每一个城市，这些人，当中打工一族占了大多数，有的一去多年才能回到这个村子里，有的在外安了家。走在村头，没有了昔日的热闹，只有冷冷清清，各家名户都是留下了一些老人独守一院空房子，偶尔伴着狗的叫声，只是平添了几份让人落泪的心情。曾经的人们，却不见身影，只有在时光里沉睡的古老村庄，岁月洗刷过的苍凉，夜空里的月亮，北斗七星移动的方向。

那一年，我回到村子，好多的人我都未曾见过，几年，甚至十几年，一个时代改变了人的一切，远走高飞的，出外谋生的，打工求学的，留下了人去楼空的境地。谁也不去谁的家，



关门闭户，我突然间感到这个村子是如此的陌生，荒芜，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了，似乎几个世纪，我不由的感叹到，世事苍茫，人心疏远。明月常在，故土难遗！

## （二）女人与村庄

女人这一辈子能嫁一个好男人就是一辈子的幸福，如果能嫁一个长命百岁的男人，就是一辈子最值得骄傲的幸福，如果能嫁一个有钱有势的男人，那更是在前世修来的最羡慕的幸福。这样的幸福在农村女人的身上，在别人的眼里也是一件极其羡慕的事，像这样的夫妻被乡亲们津津乐道地议论着，俗话说：好客都往一家店里住。

也许一个女人太过于漂亮了会引来事非，对那些整天干农活的三粗女人来说，看到那些无所事事，整天打扮的花枝招展的女人，她们心里既羡慕又嫉妒，此时的女人对自己的男人撒一顿野，唠叨着半天，抱怨着自己这一辈受的苦受的罪，把自己的心事，身世总会同那些悠闲的女人相比。俗话说：人比人气死人。某些时候，这就是人生的现实，别人过好了自己心里不踏实，自己过不好还计较着别人的生活，急着性子跟别人去攀比，盼来盼去盼的透心凉！

住在村子里的女人都起的很早，头一件事是下地干活，抢着太阳出来时早早忙完田园的农活，还要赶差时间回家为这一大家子烧茶煮饭。大到月亮，小到星星，芝麻的大小事都需要女人去操劳。她也思量着有一天能不能挣脱这种生活，去城里看看，转转，逛逛。买点脂粉，衣服，做回真正的女人。可女人们总是走不出这个村庄，带孩子，孝敬公婆。她这一辈子嫁给了一个男子，就将婚姻进行到底，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到死也嫁给了这个村庄。

从村庄的春夏秋冬，到暮年的人老珠黄，女人把一生的青春，姿色，智慧，善良都献给了这个村庄。她就是跟自己的男人真正闹腾起来，甚至打一架，大不了带着孩子躲到了娘家，

等等消了气自己的男人招呼一声，她又无任何理由却回到了这个村子。

从此，村子里有了女人热闹的气氛。农活忙完，女人们三五成群，七个一凑，八个一堆，围在一起绣起了各自的针线活儿。谈论着家长理短，婆媳之间，男欢女爱，都是一些在村庄里经常谈论的话题。她们生儿育女，相夫教子，农耕忙种，孝敬父母，都已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男人们除了下地干些体力活之外，做点小买卖，赚点钱，到外面跑跑，去县城转悠转悠，或多或少还能见见大世面。城里的高楼，汽车，穿裙子的女人…男人的眼界宽了，心也亮了。回到家里也开始改变一下自己的女人，让她们也时尚一把，于是，男人给自己的女人买回来城里女人用的那些花花绿绿的裙子，高跟鞋，化妆品。女人花了半天的功夫，打扮一番，在镜子里仔细打量着，前照后照，总会照不出一个让自己满意的样子。唉！这长在农村的女人穿的再好，也穿不出一个名堂来，这是女人最真实的一声叹息。女人们振作精神，重焕光彩，在村头走一走，显摆身姿，脚下一踩，便是那扬起的黄土，刹那间变成了归来的土娘子。

村庄的夜晚来临了，月亮很高，就像女人的眼睛，她曾经渴望过像嫦娥一样，有一天真能变成神女，不论飞到哪里，心还在这个村庄。夜晚的村庄很静，女人们各自守在家里，烧壶开水会给自己的男人泡杯淡淡的茶，哄着孩子入睡，坐在热炕头上，一天的忙碌让女人在夜晚里能享受一正子的清闲。

失去男人的女人，会被活着的男人欺侮她半生，你若想改嫁，自然是件光明正大的事，你若不改嫁，坚守活寡，你总会每天去面对新的男人的攻势，甚至会得到他们的动手动脚。这就是失去男人的女人。有时候，女人有软弱的一面，当女人孤独寂寞，难奈空虚的时候，也难抵挡男人的诱惑，贴肤之亲的触动，那一刻，女人也许会大哭一场，忘记一切，失去理智，会躺在一个陌生男人的怀里去完成百年孤独。从此去感受这个村子的人性的欲念与痴爱，因为这个村庄永远是一

群围着女人的村庄。你走的再远，飞的再高，黄土地的村庄永远是男人与女人生命的天堂。

一个女人嫁给了男人，也就一辈子嫁给了这个村庄。

## 写我的故乡的散文篇八

是这么一个村落。一条三五米宽的水泥公路，从镇上通到村里，好似肠子般旋绕，弯弯区区的；如果从天上往下看的话，呈现双龙戏珠的画面：以镇作为龙珠，两条公路比作大小龙；大龙是城里到镇上往上仰头，小龙是村里到镇上也往上仰头，龙头交汇于镇上，争抢着这个香饽饽。要是风水先生来了肯定会说：这里方位很好，龙脉所在，百姓之福啊；住在此地者，衣食无忧，子孙满堂。一片繁华之景啊。听着不错，但我要讲的不是镇上，而是村里，是小龙的尾巴。从村头开始说起吧：在公路上方有个卫星信号接收器，我们那叫大锅，这是我们村唯一一个现代化的设备，靠它电视才能工作，才能见识到外面的世界。往上走，就到我们的栖息之地了。房子是坐南朝北的，没什么特色，因为年代有点久远，看着有些暗淡、有些老气。大大小小的加在一起有百来户人家。中间有个主村道，供大人聊天、小孩嬉闹。房屋前面是山谷，水从山顶上流下来，汇集成了一条龙形的小河。大人们都说这水是村里的命根子，是不能断掉的。

这次返乡，是我一个人的旅行。由于昨晚下了雨，天气很是凉爽，正是回家的好时机。我简单吃了点早餐就往车站奔去了。一定要赶上第一班车，迫不及待的回归故里。在那里发生的每一个故事，我轻易不敢忘记，我牢记着那里的一切。找个时间、一个合适的机会把那里的故事都讲出来。

汽车到站，我抢先出了车门。深深吸了一口气，空气中混着泥土的气息，这是久别的味道了，在城里被汽油味所代替了。没做别的，环顾四周：村里的信号接收器还在，只是多了些伤痕；山还是原来的山，可原来的菜地被杂草占领了；水还

是流着，只是闻其声并未见其形；眼前的房屋在岁月的洗礼下，有些弯腰了；村里的那条主村道穿上水泥新衣了，可也有青苔这种装饰，难保雨天不会摔人；村道上倒是多了几个东倒西歪的垃圾桶，散发着呕人的气味。几位已是不惑之年的老人在晒太阳。跟他们打过招呼后，回家瞧瞧。

村道尽头侧对着的大门就是我家了。十几户人家共同居住，只有一个大门，所以没上锁。我随手推进门去，门栓发出摩擦的响声，吓我一跳，里面空空荡荡的。地上爬满了青苔，门窗也是如此，真是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啊。要不是自家庭院，我不敢进去。我往里探了探，一片漆黑，有发霉的味道。我打开所有的窗户，阳光顺势射了进来，这里的灰尘好像监狱里的犯人似的，那么渴望阳光，竟然飞舞起来。我也不闲着了，赶紧找来抹布跟脸盆，打水洗洗擦擦。趁着太阳没下山还能晒干。不然晚上没地方睡了。

整理了一下午，总算有个地方落脚了。

吃过晚饭，大概七点左右。我琢磨着，找点什么事情做做，消磨完睡前的时间。在这山沟沟里有啥可做的呢？沿着村道走走，散散步，也是一种消遣。

这里的夜没有都市的喧嚣，没有灯红酒绿，没有车水马龙。有的是乡下特有的`静。满天的星星，就像无数个天使向你招手。让你放松，让你情不自禁的畅想未来，回忆曾经的梦想，憧憬那些美好的东西。这是城里人做梦都想要的环境。一些有钱人不惜重金打造的所谓别墅区，在这里根本不值一提。告别浮夸燥动的城市，回到宁静的小山村。心情大好，继续走着。

转过弯角，有一些微弱的光亮着，走近一看，是几个老人同几个中年人点了根蜡烛在聊天，有秉烛夜谈的感觉。老的坐在石凳上驮着背，时不时的吸口手中的香烟，烟雾随着烛光盘旋而上，宛如从烟囱里冒出的。年轻的几个则是半蹲着仰

着头，认真的听着老者的话。他们频频点头，不仔细点，还以为在打瞌睡呢。

大家看到我有些惊讶。年轻的几个还能认出我是谁，几个老人就费劲了。其中有个中年人调侃说：城里人回来啦，给我们添了不少光啊。听着怪不好意思的，我赶紧回答：哪里，都是一村人，不说两乡话，见外了不是。大家哈哈的笑，我加入谈话的行列。

我说：在聊什么呢？累了一天该在家休息呀。

一老人说：小伙子，你出去的早，可能忘了我们村还有一个传统。早年，我们的祖先在这里商量大小事情，后来村里的人渐渐多了，这小地方容不下那么多人，商量事情就转移到祠堂里了，这里就成了村民间交流的场所了。这些年大家都往城里搬，村里的人数减少了，就剩下我们几个在这里商量大事了。这个传统延续到今天，不能断在我们的手里要传承下去，所以在村的人没事都会聚在这里聊聊。

一中年人接着说：是啊，从我懂事开始就在这里闹腾了，要是被杂草占了去甚是不甘心。

田野上几只青蛙在哀叫，不知是否被抛弃了。那声音不像往日那般洪亮，不像往日那般干净。像是一个喊破喉咙的人的声，那么的沙哑，那样的悲伤。只有这里还有这么一根蜡烛，给这暗淡的村落添了点光辉；只有这里还有这么些人在，给这寂静的村落添了点声音。让时间跑吧，这个世界、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在不断的前进。城里的高楼，各种高级会所，各种欢声笑语，是这个时代人的向往、追求。追到了，可喜；没追到，可悲。但凡有人停下追求的脚步，稍微留意这里微弱的烛光、细微的声音，万能的大地会给他回报的。可恨自己没能做点什么。

我说：村里的人差不多都搬走了吧。

村里大部分人都搬城里去了。早些年去的，赚了点钱，在城里盖了房子。在村里没搬出去的，看着别人在城里有了房，三三两两的也都往城里跑了，这才多久的光景，村里就成现在这样了。也不知道后来去的过的好不好，赚到钱没有。

我说：村里的人都走了，要是碰上了病，去哪治？

镇上卫生所会派人来，一周来一次，只是看些小病，量量血压什么的。刚开始几周有来，几个月下来也就打了折扣，最后干脆就不来了。要是真遇上大病，那也只好自认倒霉了。年轻的人都在外面打工，只任你在床上喊叫了。能好算你行大运了，要是好不了，也就差不多了。

是啊，村头的老吴就是这样走的。他病了有一段时间了，老人自己的想法是子女们在城里都不容易，能熬的过去就熬过去，熬不过去也不拖累他们。临走了，床边也没个亲人，是隔壁的大婶去提水时发现的，也不知道走了多久了。子女们回来了，没到家就开始喊爹：爹啊，你怎么说走就走了，我们都还没尽孝道啊。孝道，早干嘛去了。

我沉默着，他们也沉默着。也许大家是在祈祷，也许大家是在担忧；或祈祷自己能够好死，或担忧自己不能够好死。而我在想更多农村老人的好死，等哪天我们想起了，他们已经死好了。

一阵冷风吹过，我扣紧领口。一老人说要去休息了，这身老骨头经不起寒夜的侵蚀，下半身开始发冷了，只有被窝才能驱寒。大伙散了，回家休息去了。我再坐会儿。

天空很美，繁星点点。曾经在外的某个晚上，我独自在某个角落，遥看着天空，凝视着那轮明月，也就是这轮，想着这里的一切；我戏水的小河，翻滚过的秸杆堆，儿时的玩伴.....今天我回到了这里，坐在石凳上，回忆着那天晚上的所想：我戏水的小河，翻滚过的秸杆堆，儿时的玩

伴.....

闭上眼，在这草丛上休养生息吧。

我的心平静了下来。周围静悄悄的，有一会儿没一会儿的，耳边有轰炸机飞过；两手往耳边一拍，飞机就掉下来了，可没一会儿又袭来了，我继续拍，一直重复着。才一会儿的功夫，手上就沾满了敌人的鲜血。或许这个时候，才有点生命感。人的灵魂是有根的，根是丢不得的。丢了，就算混的再好也是孤魂野鬼。我向天空挥了挥手，明天会是个好天气。